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6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楊愛基

受刑人
即被告 TRINH TUAN THANG (中文名：鄭竣升)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愛基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楊愛基因受刑人即被告TRINH TUAN THANG（下稱被告）犯詐欺案件，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被告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

01 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查被告犯詐欺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1萬元，由具保
03 人楊愛基出具上開保證金繳納後，被告業經釋放，此有國庫
04 存款收款書（存單號碼：刑字第00000000號）影本1紙在卷
05 可考。又受刑人經檢察官傳喚應到案執行刑罰時，無正當理
06 由不到案執行，經檢察官依法拘提無著，且檢察官合法通知
07 具保人應遵期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執行，具保人亦未能履行
08 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影本4份、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基本
09 資料查詢各2紙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通知影本、新北地檢
10 署函暨拘票報告書影本各1份附卷可憑。且新北市政府警察
11 局林口分局警員訪談被告所就讀之黎明技術學院（址設新北
12 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）綜合事務中心老師林志勳陳稱：
13 被告已被退學，據悉現在臺中收容所等語，復經新北地檢署
14 函詢內政部移民署覆以：被告目前並未在本署收容；又被告
15 前以就學事由在臺居留，居留效期至113年10月9日；另被告
16 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1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將依規
17 定辦理廢止其居留許可作業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
18 分局訪談紀錄表及內政部移民署113年9月19日移署北新服字
19 第1130107907號函各1份在卷可佐。是被告迄今仍逃匿中，
20 且未在任何監所，亦未出境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
21 全國紀錄表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各1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
22 聲請人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核
23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25 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2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楊展庚

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30 出抗告狀。

31 書記官 方志淵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